

收文編號：1080003537

議案編號：1080313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05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傳字第 10830022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附件 1

主旨：有關大院決議事項凍結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17 萬 2,000 元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本案預算動支，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17 萬 2,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 文化部書面說明

- 一、本部文化資產局原規劃 108 年度赴大陸地區「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經費新台幣 17 萬 2,000 元。因大陸新疆地區近來之人權現況出現疑慮，考量出國人員安全性及考察標的之妥適性，並配合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暨展演活動舉辦時間（108 年 7 月份）、地點（內蒙古），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函報本部變更出國計畫為「第三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交流計畫」，考察日數變更為 8 日、考察人員變更為 3 名，相關出國經費仍以原核定經費額度內辦理。
- 二、本部經審酌「第三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交流計畫」內容，係參加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立法執法、保護模式、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及活化運用等方面之論壇討論，並進行主題參訪，與文化保護部門（中

國藝術研究院、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傳承人(保存者)進行交流對話,俾實務瞭解世界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機制、傳承與活化做法。爰於同年2月19日函復文化資產局同意變更108年出國計畫,地點由新疆地區改為內蒙古,相關出國經費依法定預算12萬元整額度內支應,並應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本案請准予動支文化資產局大陸地區旅費12萬元,俾利無形文化資產之交流推展。

(附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凍結項目及理由	凍結金額	辦理情形
凍結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17萬2,000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17萬2,000元	因大陸新疆地區近來之人權現況出現疑慮,考量出國人員安全性及考察標的之妥適性,並配合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暨展演活動舉辦時間(108年7月份)、地點(內蒙古),本部同意文化資產局變更出國計畫為「第三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交流計畫」,相關出國經費依法定預算12萬元整額度內支應。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